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4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员工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同意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与监事会和监事有关的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